

编号:潮蚁合第 2021003 号

潮安区工程项目
潮州市潮安区教师发展中心(综合楼施工)
白蚁防治合同



潮州市潮安区和谐堂白蚁防治有限公司

白蚁预防合同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

甲方(建设单位):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

乙方(白蚁预防单位):潮安区和谐堂白蚁防治有限公司

依据《国家建设部第 72 号部长令》、广东省建设厅粤建房〔2000〕29 号文件的精神和县建设局的有关规定,双方就新建潮州市潮安区教师发展中心(综合楼施工)工程项目的白蚁预防服务,经协商一致,同意签订本合同。

第二条 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:潮州市潮安区教师发展中心(综合楼施工)

工程地点:潮州市潮安区教育局办公大楼后面

建筑面积:3804.45 m²

2. 幢数:1 幢

3. 施工范围:1 幢

工期:本工程自 2021 年 8 月 26 日开工,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竣工。

4. 工程保质期:从工程竣工之日起 10 年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

根据《广东省白蚁防治收费的标准》,“各白蚁防治企业可在当地基准价格的基础上,按上浮为 0,下浮不超过 20% 的幅度与建设单位议定具体的防治费”,潮州市潮安区教师发

展中心综合楼为 8 层建筑，基准价标准为每平方米 3.00 元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合同价按基准价下浮 20%，即合同价为 $3804.45 \text{ m}^2 \times 3.00 \text{ 元} \times (1-20\%) = 9130 \text{ 元}$ （取整数）。最终结算价以第三方审核为准，第三方审核后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以审核价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工程款。

第四条 白蚁预防工程按报建批准的施工图纸。本合同签订时尚未有报建图的，先按工程概况估算，施工图批出后双方应补签合同。

第二章

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

1. 建筑工程报建图批出后，向乙方提供一套施工图及建筑总平面图。

2. 指派陈志国为甲方代表（联系电话：13623090629），负责合同履行，对白蚁防治工程质量、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，负责工程中间验收、办理竣工验收、变更、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。

3. 负责按土建施工进度和乙方提供的白蚁预防方案，提前二天通知乙方进场施工，避免施工过程不能衔接而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。

4.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工作和施工协调工作，并承担相应费用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

1. 指定蔡美臣为乙方施工代表（联系电话：5817177；13902724639），负责合同履行。按要求组织施工，保持、保量、按期完成施工任务，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。

2. 收到甲方提供的一套建筑施工图后7日内组织实施。

3.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、安全操作规程、环境保护规定。

4. 乙方应根据白蚁防治派人负责跟踪落实，根据工程进度适时下药。

第三章

第七条 本工程以白蚁防治和验收规程为质量评定标准。

第八条 全部白蚁防治工程施工完毕后，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。甲方负责组织验收，并办理验收、移交手续，签订《白蚁预防工程验收书》。

第九条 工程停建开缓建

1. 因政策调整、人力不可抗力及甲、乙双方之外原因导致工程停、缓建，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，双方协议并报合同原审查部门备查。

2. 工程停、缓建后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购材料、设备的保护工作，按甲方要求将自有设备、人员撤出施工现场。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成工程价款和赔偿乙方有关损失。

第四章

第十条 本工程使用的药品：江枫乳油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合同执行期间，如遇不可抗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。如有不尽之处，经双方同意另商定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签章：



代表人：刘培辉

联系人：

林楚彦

联系电话：0768-5819198

乙方签章：



代表人：

蔡美臣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5817177；

13902724639

潮州市潮安区和谐堂

白蚁防治有限公司

帐号：44001807299053000868

开户行：建设银行潮安支行

2021年8月20日

2021年8月20日